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三维步态动作捕捉与训练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训练器(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派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4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渐进式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派康运动医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77.5万元，资产总额为8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动肌肉振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乾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体外振动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636.14万元，资产总额为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7,278万元，资产总额为4,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胸振荡排痰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24人, 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 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8. 超短波治疗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 营业收入为774万元, 资产总额为117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柳州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